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2年度沙小字第941號

原告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貴鋒

訴訟代理人兼送達代收人

張誌耕

被告 林美珠即陳裕堅之繼承人

被告兼上一人訴訟代理人

陳書宇即陳裕堅之繼承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112年度司促字第15536號），因被告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而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再經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陳裕堅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74,171元，及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陳裕堅之遺產範圍內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一）訴外人陳裕堅於民國109年5月15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0萬元，並訂立借據暨約定書，借款期間自109年5月20日起至112年5月20日止，約定利息依中華郵政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利率1%（目前合計為年利率1.84

01 5%)，如指標利率調整時，願比照機動調整。若有一期  
02 不履行即喪失期限利益，應將全部借款本金、利息及違約  
03 金等立即全部一次清償，並按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  
04 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  
05 算違約金。

06 (二) 陳裕堅於110年7月1日向原告借款10萬元，並訂立個人信  
07 用貸款借據暨約定書，借款期間自110年7月8日起至113年  
08 7月8日止，約定利息依中華郵政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  
09 加碼年利率1% (目前合計為年利率1.845%)，如指標利  
10 率調整時，願比照機動調整。若有一期不履行即喪失期限  
11 利益，應將全部借款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等立即全部一次  
12 清償，並按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逾  
13 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違約金，每次違  
14 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

15 (三) 詎陳裕堅自112年1月8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雖經催告  
16 均置之不理，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上開兩筆借款債務視  
17 為全部到期，應將全部借款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等立即全  
18 部一次清償。陳裕堅嗣於112年1月31日死亡，被告陳書  
19 宇、林美珠、訴外人陳書豪為其繼承人，且未辦理拋棄繼  
20 承，其等自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陳裕堅之遺產範圍內，對本  
21 件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

22 (四) 為此，原告依消費借貸及繼承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  
23 訟。並請求法院判決：1、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陳裕堅  
24 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74,171元，及附表所示之利  
25 息、違約金。2、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26 三、被告雖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但前曾提出支付命令聲明異  
27 議狀表示，已向福建金門地方法院辦理拋棄繼承。

28 四、得心證之理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  
29 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  
30 同之物返還之契約，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連帶債務  
31 之債權人，依民法第273條第1項規定，得對於債務人中之

01 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再  
02 者，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  
03 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  
04 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連帶責任。為民法第1148條第1  
05 項前段、第1153條第1項所明定。經查，原告主張之前開事  
06 實，業據原告提出借據、約定書、個別商議條款、個人信用  
07 貸款借據、簡易資料查詢、交易明細查詢、繼承系統表、戶  
08 籍謄本等為證。被告雖以前情抗辯，但查，本件被告雖向福  
09 建金門地方法院聲請拋棄繼承，然經福建金門地方法院以11  
10 2年度司繼字第80號駁回聲請，經被告提起抗告後，再經福  
11 建金門地方法院駁回抗告確定，此有福建金門地方法院裁定  
12 附卷可稽，並經本院主動調閱上述聲請卷宗核閱無誤，被告  
13 抗辯應認為無理由。本件依卷內事證，堪信原告主張之前揭  
14 事實為真正。準此，原告依消費借貸及繼承之法律關係，對  
15 被告之本件請求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第一項  
16 所示。

17 五、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  
18 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同法第436條之  
19 19第1項規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依民事訴訟  
20 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命由被告連帶負擔之。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  
2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  
23 法 官 劉國賓

2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26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27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28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29 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  
31 書記官

01 附表：

02

編號	本金 (新臺幣)	計息期間 (民國)	年利率	違約金 (民國)
1	13,613元	自112年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	1.845%	自112年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20%計算。
2	60,558元	自112年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	1.845%	自112年2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20%計算，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